

# 申訴書

致全體立法會議員：

我是東頭平房工業區的廠商，在平房區內經營梭織布廠十多年，從事生產及貿易布疋。現在房署要執行特首提出的清拆平房，改善平房居民的生活，這點我不反對，亦應配合，但是房署在清拆安排上對我們極不合理，完全不考慮我們行業的實際情況，（佔用面積多，重型機器多，搬遷困難。）只發放約六十萬元的特惠津貼，就要我搬遷屬於自己 6000 呎的獨立廠房，自行另覓廠房復業或結束破產。這座廠房是我最重要的資產，失去它，我廠內的生產設備無處安放不能復業。而政府僅發放樂十萬（約每平方呎 100 元左右）的特惠津貼，是把機器搬離廠房也不夠用，我如何有能力再去自覓廠房復業。

我曾經不斷向房署提出，要求房署根據一貫清拆平房工業區內的廠房的做法，給予我廠一個合適的廠房安置和合理的搬遷費。（在 60 及 70 年代已有此做法，就是有政府工廠大廈編配予當時受清拆影響的廠戶，另外發放搬遷費。）做法，就是有政府工廠大廈編配予當時受清拆影響的廠戶，另外發放搬遷費。以令我廠可繼續經營。但房署表示對我們已有妥善安排，就是已有特惠津貼發以令我廠可繼續經營。但房署表示對我們已有妥善安排，就是已有特惠津貼發放，及我可去競投房委會轄下的商場店舖，試問安排廠商去投一個店舖是否妥當，我是否可以在商場內開工生產？

政府要清拆收地，也應該及受影響人的實際情況，現今小廠商在港生存已經不容易，我們為逆境求存，而在自己廠內投下畢生積蓄，更新廠內的機器設備，目前仍欠銀行貸款，現在房署只要放貸十萬，就強行收去我幾千呎廠房，迫我步向破產的絕境，迫使廠的工人面臨失業的慘況，橫濱地盤的小市民大半生辛苦經營的成果，同時令一群原是自食其力的工人成為失業人士，生計無着，試問市民的權益何在？我們又怎能接受房署這樣苛刻而不合理的安排，也承受不起房署這樣的逼害。

我在此向房署再次提出：我和平房居民身份一樣，我有上蓋物權，我不是僭越來歷，我是經由政府批准自建的合法廠房，政府對寮屋居民尚且要安置，對我們在此謀生的平房廠戶更應妥善安置，協助我們順利搬遷復業。不能在未有妥善安排前用暴力清拆。

以上是我的申訴，希望各位議員能夠考慮及同情我們的困境，由於房署對我不合理的安排，令我廠的前途未卜，已令我們的業務蒙受很大損失，上屆全體立法會議員一致通過應給予平房居民上蓋賠償，但房署不肯賠，致令我廠失廠房，又不獲安置，而發放的特惠津貼則連搬遷、還款、置廠任何一樣也不足夠，使我陷入求生不得，求死不能的慘況，而我廠的工人也同時面對失業，斷生計的困境，這也與特首改善平房居民生活的原意相違背，故此懇請議員能本著人道、公義，對我廠的境況施以援手，不勝感激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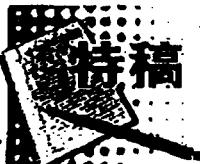
2000 年 10 月

梭織布廠 陳錦樞



介乎九龍城及黃大仙的東頭平房區，共有二百六十二戶。

# 廠東力爭賠償安置 六千呎廠房換六十萬津賠不合理



FROM CHAN KAM LAM

23-OCT-2000 17:11

特稿

「業主」以爲可以住過世  
唯有靠銀員的幫忙，再與居者進行商討。

全港平房區維護權益大聯盟委員馬仲堯，三年前以廿八萬購置東頭五百呎的平房，由於他一心以為「可住過世」，故在裝修上不惜工本，花費近五十萬，將樓底高的平房改為複層單位。如今要清拆，不但未能獲得賠償，且須待由業主要租客，接受居者的一公屋安置，在金更較現時三百元的地稅貴近十倍。馬先生表示在登記後，仍會繼續爭取合理的賠償。

「點解喺經濟低落我都搵得到的情况下，政府反而要迫死我？」在東頭平屋區唯一硬果保存的工廠，由於尚未得到合理的安置及賠償，令老闆娘魯太頭痛不已，而面對逼討的消費者，她亦顯得非常無奈。

魯太在東頭經營布廠已十多年，當初以下十萬資金自籌購得廠房，佔地六千呎，雇有八名員工。魯太表示，自廠署公布清拆日期後，她只及還切可登記申請六十萬的等第津貼。「我壓係無產記收，佢提個六十萬的數俾我，啱啱登記都無意思。」她指她布廠具有十多台縫製機器，單是設置及搬運新廠房的費用已遠遠超出申請津貼的數字。

另外，由於機器龐大且操作時會發動及發出響聲，故工廠大廠的負責人均要手停頭擺地比比，令魯太於尋找新廠房企圖復業時大吃閉門羹，因她不已。她無奈地說：「最合理原係另一個地方我，如果開廠舖用，唔好話員工會失業，嚟六十萬我都唔夠俾達散費。」

由於廠戶的問題在昨日仍未解決，魯太表示唯有靠銀員的幫忙，再與居者進行商討。

